

兴安盟扎赉特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旗创建规划

(2023—2035 年)



兴安盟扎赉特旗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根本大计。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

扎赉特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东北边缘，大兴安岭东南山麓，嫩江右岸，是国家“两屏三带”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的北方防沙带，属于我国防沙治沙的关键性地带，是我国生态保护和修复的重点、难点区域，其生态保护和修复对保障北方生态安全、改善全国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扎赉特旗属于国家生态功能区划中的“大兴安岭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其境内不仅有嫩江第一支流绰尔河，也有内蒙古国家级图牧吉自然保护区、内蒙古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内蒙古绰尔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保护地，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大鸨集中栖息、繁殖区域，是中温型森林草原地带的生物物种基因库，也是我国北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键区域之一。

长期以来，扎赉特旗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和最严格的草原生态保护制度；着力构建“一屏三廊

多点”生态空间格局；全面推行全流域协同治理、全地域保护修复、全领域防污治污；深入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兴安盟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内蒙古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等全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不断夯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兴安盟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转化为扎赉特旗的生动实践。旗委、旗政府提出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抓手，探新路、做表率、立标杆，全面提升扎赉特旗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并启动编制《兴安盟扎赉特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规划（2023—2035年）》，力争打造“一屏障、一基地、三示范”，“一屏障”即筑牢大兴安岭生态屏障；“一基地”即全国重要优质高端农畜产品基地；“三示范”即兴安盟林草生态旅游和康养示范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旗、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

目 录

1. 工作基础与形式分析	1
1.1. 建设基础	1
1.2. 存在问题与及形势分析	4
2. 规划总则	6
2.1. 指导思想	6
2.2. 规划原则	7
2.3. 规划范围	8
2.4. 规划期限	8
2.5. 规划目标	9
2.6. 建设指标	10
3. 优化生态空间，建设美丽中国安全屏障	17
3.1. 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17
3.2.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18
3.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1
4. 强化减污降碳，守好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	22
4.1.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22
4.2.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3
4.3.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24
4.4. 加强区域声环境质量管理	24
4.5. 积极有效应对气候变化	25
4.6. 推进环境安全管理	26

5. 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现代产业新格局	27
5.1. 大力发展绿色现代农牧业	27
5.2. 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	30
5.3. 加速培育现代绿色服务业	31
6. 完善生态制度，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	32
6.1. 建立和健全源头严防的制度	32
6.2. 建立和健全过程严管制度	34
6.3. 建立和健全后果严惩的制度	35
7. 建设绿色城区，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	36
7.1. 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6
7.2. 推动生态美丽乡村建设	37
7.3. 形成绿色的生活方式	39
8. 弘扬生态文化，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	40
8.1. 推动传统文化创新发展	40
8.2. 加快推进文旅产业发展	42
8.3. 持续推进生态文化宣传	44
9.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46
9.1. 重点工程	46
9.2. 效益分析	46
10. 保障措施	47
10.1. 加强组织领导	47
10.2. 拓宽筹资渠道	48

10.3. 强化人才保障	48
10.4. 加大科技创新	49
10.5. 强化监督考核	49

1. 工作基础与形式分析

1.1. 建设基础

1.1.1. 区域特征

自然地理格局鲜明。扎赉特旗地处兴安盟东北部，大兴安岭南麓向松嫩平原延伸的过渡地带，北与扎兰屯市接壤，东与黑龙江省龙江县毗邻，南与黑龙江省泰赉县及吉林省镇赉县交界，西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阿尔山市为邻。旗政府设在音德尔镇，西距兴安盟所在地乌兰浩特 118 公里、距阿尔山口岸 400 公里，北距满洲里口岸 700 公里，东距长春、哈尔滨等东北中心城市 400 公里，是衔接三省优质旅游资源的门户枢纽，是推动兴安盟向东北、俄罗斯开放的重要通道，也是连接中蒙俄经济圈、京津冀经济圈、东北经济圈的枢纽中心。

四季气候变化明显。扎赉特旗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气候特征是冬长夏短、春夏秋相连，且秋冬春三季气候相对干冷、夏季气候相对凉爽。全旗年平均降水量 400—500 毫米，降水自东南向西北递增。全旗光照丰富，年平均日照为 2855 小时，蒸发量约为降水量的 4 倍。四季分明，多西北风，春季回温缓慢，多风少雨，平均气温 4.3—5.7℃；夏季气温高、降水多，平均气温为 20℃左右；秋季气温下降快、日温差较大，平均气温为 9.7℃；冬季漫长、干冷，平均气温为-13.1℃，最冷月份是 1 月，极端最低气温可达-36.2℃。

全旗水资源总量充足。扎赉特旗境内河流属松花江流域，嫩江水系，共有大小河流 78 条，总长 1209 公里，河流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 21 条，境内河流多年平均径流总量 25 亿立方米，是蒙东

地区水资源条件优秀的地区之一。辖区内有六条主要河流，分别是：绰尔河、罕达罕河、嫩江干流、雅鲁河、二龙涛河、罕乌尔其根河；湖泊水库主要有：绰勒水库、图牧吉水库、神山水库、哈达泡子、三道泡子等湖沼水系。

耕地资源禀赋优越。耕地总面积为 685 万亩，空间分布地带性较为明显，主要分布在绰尔河、二龙涛河、罕达罕河等水资源充沛地区。旗域境内黑土地资源丰富，面积达 356 万亩，农业种植条件优越，粮食作物以玉米、水稻、大豆为主。2022 年全旗玉米种植面积 370 万亩，水稻（含旱作水稻）种植面积 90.70 万亩，大豆种植面积 50.60 万亩，先后获得国家首批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粮食生产百强县、全国粮改饲示范县等称号。

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扎赉特旗北部有大兴安岭南麓向松嫩平原过渡森林带，是大兴安岭东北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境内有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扎赉特绰尔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图牧吉国家级三大自然保护区，共分布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24 种，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63 种，内蒙古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物 11 种；野生植物 86 科，315 属，547 种，其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 种。

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全旗共查明旅游资源单体 179 个，主要分布在绰尔河沿线和金界壕古长城遗址沿线两个旅游带，拥有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绰尔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大小神山、杏花山、杨树沟等自然风光；乾德牟尼庙、金界壕古长城等人文景观；“神山登山

旅游节、绰尔河文化艺术节、冬季冰雪渔猎旅游节”等农牧鱼林文化。

社会经济发展良好。扎赉特旗下辖 8 个镇、3 个苏木、2 个乡和 1 个中心，由汉、蒙古、回、满、朝鲜、达翰尔、鄂伦春、鄂温克等民族组成。2022 年扎赉特旗常住人口为 30.99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为 127.93 亿元，主要以第一产业为主，占比达到 61.53%。

1.1.2. 工作基础

生态区位优势突出。扎赉特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东北边缘，大兴安岭东南山麓，嫩江右岸，是国家“两屏三带”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的北方防沙带，属于我国防沙治沙的关键性地带，是我国生态保护和修复的重点、难点区域，其生态保护和修复对保障北方生态安全、改善全国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扎赉特旗属于国家生态功能区划中的“大兴安岭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其境内不仅有嫩江第一支流绰尔河，也有内蒙古国家级图牧吉自然保护区、内蒙古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内蒙古绰尔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保护地，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大鸨集中栖息、繁殖区域，是中温型森林草原地带的生物物种基因库，也是我国北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键区域之一。

绿色发展纵深推进。扎赉特旗加快绿色转型步伐，按照“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做好”发展思路，立足本地资源和产业特色，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成为国家首批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粮食生产百强县、全国粮改饲示范县、国家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示范县、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和内蒙古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示范县，农畜产品加工业集聚效应开始显现。工业经济发展水平得到明显提高，经济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地区生产总值从2018年的86.44亿元增加到2022年127.93亿元，龙鼎（内蒙古）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被工信部命名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和“国家级绿色工厂”。

生态修复成效显著。实施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项目、退耕还林还草、防护林体系建设、重点区域绿化、经济林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内蒙古高原生态和保护修复工程、兴安盟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加快推进国土绿化面积，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截至目前，扎赉特旗完成营造林任务61.47万亩，实施退耕还草项目3.5万亩，退牧还草项目9万亩，毒害草治理5.1万亩，退化草原改良8.2万亩，义务植树154.6万株。林草覆盖率从2015年的25.81%提高至2022年的43.97%。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大气生态环境质量常年居全盟前列，2022年扎赉特旗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333天。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绰尔河入河口国考断面水质常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无劣Ⅴ类水体，2020年入选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音德尔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稳定保持在Ⅲ类。全旗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优良。

1.2. 存在问题与及形势分析

1.2.1. 存在问题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务依然艰巨。随着国家能源结构的低碳化、绿色化发展，地方煤炭消费强度将进一步降低。石油和天然气消费增

长也将带来污染物排放结构和排放方式的改变，造成新的生态环境压力。受疫情影响，全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减少，贮存量逐年增加，导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由 2020 年的 92.19% 下降到 2022 年的 58.32%。

农牧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依然滞后。扎赉特旗共有 197 个行政村，近年来虽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项目，但受地方财力、村镇面积差异、试点选择等因素影响，目前仅有 50 个行政村实现了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仅为 25.4%，距离指标值（ $\geq 50\%$ ）仍有差距。

生态文化氛围尚需加强。扎赉特旗具有“草原文化”“农耕文化”等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但对其生态内涵的挖掘停留在文字总结方面，缺乏对其精髓的进一步挖掘和发展，未能形成具有自身独特内涵的生态文化体系。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缺乏生态文化示范村、生态文化示范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同时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针对性不强，覆盖面较窄，宣传手段单一。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仍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尤其是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仍需强化。农村环境保护治理长效机制以及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机制仍需完善。

1.2.2. 形势分析

国家一带一路、东北振兴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将为扎赉特旗带来国际国内多边多向开发的新机遇。内蒙古自治区全面落实“五大任务”

也为扎赉特旗带来新机遇。在建设生态安全屏障上，内蒙古将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为抓手，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协同推进，打造全域生态安全格局；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上，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关于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实施方案》，将肉牛、肉羊、饲草、奶业列入全区“十六条”重点产业链，系统谋划延链、补链、强链措施举措，推动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扎赉特旗作为我国东北地区的农业主产区，将迎来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机遇。

在面临新机遇的同时，也面临新的挑战。一是环境质量对产业发展的制约增强。整个兴安盟处于从传统农牧业盟向现代化工业盟跨越的结构转换期。扎赉特旗的供热、水泥等高耗能产业以及农畜产品种植养殖及其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将带来新的污染问题，加上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产业发展将面临新的挑战；二是产业生态化转型压力较大。现全旗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不高，仍处于传统种植养殖阶段；工业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以农作物粗加工为主；服务业局限于传统交通运输、通信、批发零售和餐饮。2022年全旗三产比例为62:7:31。以第一产业绝对主导的特点明显，三产之间缺乏联动性，产业链条延伸不足，抗市场风险能力不强，品牌化建设相对滞后。

2. 规划总则

2.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抓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为建设美丽繁荣的扎赉特奠定坚实基础。

2.2. 规划原则

2.2.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构筑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立足资源禀赋、战略定位，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延长资源型产业链、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相结合，切实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2.2.2. 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推进

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互相紧密结合原则，着力解决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结合不同区域发展特色，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开展近期工作与实现长远发展目标紧密结合，科学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

2.2.3. 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

科学指导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部门的行业规划相衔接，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突破，先行抓紧抓好重点镇区、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建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

2.2.4. 坚持政府主导、共建共享

建立旗委、旗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格局。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坚持把建设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尤其是农牧区人居环境改善，作为扎赉特旗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力点，让全旗人民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2.3. 规划范围

本规划覆盖扎赉特旗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总面积11837平方公里，包括8个镇（巴达尔胡镇、巴彦高勒镇、好力保镇、胡尔勒镇、图牧吉镇、新林镇、音德尔镇、阿尔本格勒镇），3个苏木（阿拉达尔吐苏木、巴彦乌兰苏木、宝力根花苏木），2个乡（巴彦扎拉嘎乡、努文木仁乡）和1个种畜场。

2.4.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为2023—2035年。

其中，2023年—2027年为规划近期，是扎赉特旗生态文明建设的重难点攻关阶段；2028—2035年为规划远期，是扎赉特旗生态文明建设的巩固提升阶段。

2.5. 规划目标

到规划期末，扎赉特旗绿色低碳经济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绿色生活方式广泛推行，形成青山碧水、蓝天净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新局面，全力打造“一屏障、一基地、三示范”，“一屏障”即筑牢大兴安岭生态屏障；“一基地”即全国重要优质高端农畜产品基地；“三示范”即兴安盟林草生态旅游和康养示范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旗、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

2.5.1. 近期目标

到 2027 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5.2. 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统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机制基本形成。生态经济不断发展，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生态经济不断发展，新能源产业、生态农牧业、文化旅游业水平明显提升。生态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文明意识大幅度提高，群众践行环保节约理念更加自觉。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得到较大提升，人民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持续增强，城市生活品质明显提高。

2.6. 建设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09号）中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适用范围为“县”的建设指标共计37项，其中海岸生态修复、自然岸线保有率等2项指标不涉及，故扎赉特旗考核指标为35项，其中约束性指标为19项，参考性指标为16项。

通过基础资料和数据分析，近三年（2020—2022年）已达指标30项，未达指标5项（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2.6.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约束性）

《扎赉特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规划》已于2023年8月启动编制，计划2024年2月印发实施。该项指标可达。

2.6.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参考性）

根据提供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共完成50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其中其中1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为集中处理模式，其余49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为资源化利用模式，生活污水治理率为25.38%。2023年预计实施49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3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为集中处理模式，其余4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为资源化利用模式，截至2023年共完成99个行政村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50.25%，预计可达标。

2.6.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根据提供资料显示，扎赉特旗 2020—2022 年未开展此项工作。扎赉特旗统计局正在积极开展此项工作，预计可达标。

2.6.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2020-2022 年扎赉特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分别为：92.19%、41.48%和 58.32%，总体呈先大幅下降后缓慢上升的趋势，距离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综合利用率 $\geq 60\%$ 的地区，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综合利用率 $\geq 60\%$ 的地区，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geq 2\%$ ）仍有差距。扎赉特旗产生的固废企业是炉渣、粉煤灰为主，占比达到 69.23%。根据《扎赉特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提出：因地制宜的发展以粉煤灰、炉渣等为原料的新型建材工业；支持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构建固体废物回收循环和综合利用体系，到 2027 年，扎赉特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指标要求。

结合扎赉特旗实际，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 6 个领域，35 项指标现状值及近远期目标值如下：

表 2-1 扎赉特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指标目标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2年 (现状值)	近期目标值 (2027年)	远期目标值 (2035年)	归口部门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启动编制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生态环境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旗委、旗政府办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1	22	23	组织部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水利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97.5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分局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17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Ⅲ	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生态环境分局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无劣Ⅴ类水体	无劣Ⅴ类水体	无劣Ⅴ类水体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2年 (现状值)	近期目标值 (2027年)	远期目标值 (2035年)	归口部门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无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EQI)		—	$\Delta EQI \geq -1$	约束性	0.46	$\Delta EQI \geq -1$	$\Delta EQI \geq -1$	生态环境分局	
		10	林草覆盖率		%	丘陵地区 $\geq 40\%$	参考性	43.97	≥ 44	≥ 44	林业和草原局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95	参考性	95	95	95	林业和草原局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特有性和指示性水生生物种有3种：哲罗鲑、细鳞鲑、七鳃鳗	不降低	不降低	农科局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交通运输局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生态环境分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生态环境分局、 应急管理局	
生态空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红线面积为3499.58km ² ，占比为29.56%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自然资源局	
				自然保护地				721.25km ²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林业和草原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2年 (现状值)	近期目标值 (2027年)	远期目标值 (2035年)	归口部门	
间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水利局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0.513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统计局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92.40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水利局、统计局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20.35	≥4.5	≥4.5	自然资源局、统计局	
		20	农药化肥减量化	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千克/亩	减少	参考性	51	减少	减少	农科局
				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使用量				0.08	减少	减少	农科局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参考性	91.01	≥91	≥91	农科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2年 (现状值)	近期目标值 (2027年)	远期目标值 (2035年)	归口部门
	(七) 产业循环发展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参考性	75	≥76	≥77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参考性	80	80	80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	参考性	58.32	≥60%	≥60%	工信和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水利局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县（区）≥85	约束性	96.77	≥97	≥97	住建局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25.38	50	53	生态环境分局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县（区）≥80	约束性	100	100	100	综合执法局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92	93	94	住建局 综合执法局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33.8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乡村振兴局
生态	(九) 生活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100	100	100	住建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2年 (现状值)	近期目标值 (2027年)	远期目标值 (2035年)	归口部门
生活	方式 绿色化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实施	城管执法大队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96.8	97	97	财政局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100	旗委组织部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	≥80	≥80	统计局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	≥80	≥80	

3. 优化生态空间，建设美丽中国安全屏障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优化空间布局等方向为出发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自然资源要素，构建“一屏、三廊、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表 3-1.1 扎赉特旗生态空间格局

一屏	大兴安岭南麓生态屏障
三廊	绰尔河、罕达罕河、二龙涛河生态廊道，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南方丘陵山地重要生态屏障
多点	绰尔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神山国家森林公园、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大自然保护地

3.1. 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3.1.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按照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红线保护面积空不减少，功能不降低。

3.1.2.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严格落实《兴安盟“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意见》，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在相关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加强协

调性分析，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3.1.3. 提升河湖岸线监管能力

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等，对报批占用河湖管理范围的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等涉河建设项目，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的原则，严把受理、审查、论证、许可关，许可建设项目要尽可能减少对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的占用和河湖功能的影响，最大程度保持河湖岸线的自然形态。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和行政执法力度。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APP等技术手段，推进疑似问题智能识别、预警预判。

3.2.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3.2.1. 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修复

进一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加快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进一步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相协调，按照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管理工作》的通知（扎政办字〔2022〕14号）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全面提升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对近两年内剩余储量预计全部开采完成的矿山，增加监测频率。强化全旗铜矿等金属矿矿坑及废弃渣堆的治理，加大废弃矿区的修复力度。力争到2035年，全旗现有的废弃矿坑、矿山基本完成生态恢复治理。

3.2.2. 系统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以河湖长制为抓手，以“清四乱”为工作重点，加强流域源头、河口及重要生物栖息地保护，修复受损的河湖生态空间，以流域为单元，重点推进绰尔河河道治理工程，提高中小河流重要治理河段的防洪能力。在绰尔河周边建立缓冲区，防止周边农业和生活面源污染直接进入水体，到2027年，绰尔河入河口国考断面水质常年优良（达到或优于Ⅱ类）。

3.2.3.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全面加强天然林的开发和保护。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严禁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实行天然林和公益林统一管护，构建全方位、多角度、全天候的管护网络。新建重点区域天然林管护站点6个。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开展退化次生林修复，因地制宜培育复层异龄林，精准提升天然林质量，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天然林，促进天然林分向地带性顶级群落演替。以开发促保护，建立健全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制度，放活商品林经营，科学经营人工林。加强6个国有林场天然林商品性采伐落实管护责任制。

积极落实“东北森林带”和“北方防沙带”等全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以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为核心，以神山、额尔吐、杨树沟、吉日根、小城子等林场为重点，实施农防林、牧防林、“三北”五期防护林、封山育林、绿化造林和山杏林基地建设等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大兴安岭南麓向松嫩平原过渡森林带。到2025年，完成退化林

修复 10 万亩。

3.2.4. 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

严格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重点地区实施全年禁牧、推行划区轮牧、返青期休牧等措施，发挥草原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加快退化草原修复。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以自然恢复为主，提高天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生物量，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质量。到 2025 年，完成草原退化生态修复 15 万亩。

3.2.5.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将图牧吉自然保护区、绰尔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神山国家森林公园内的水系、沼泽湿地、森林、湿地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等作为一个整体加以保护，以湿地保护与恢复为主，禁止在湿地内进行开（围）垦、填埋、截断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引进外来物种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最大限度地维护湿地生态结构与组成的完整性，充分发挥湿地多重效益。

3.2.6. 加强黑土地保护和利用

加强黑土资源全面管理，加快建设黑土地动态监测系统，包括黑土地土壤质量及生态系统监测站网、黑土地资源综合管理与服务系统等；稳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轮作休耕耕地管理；因地制宜推广黑土地秸秆深耕、梨树模式等先进耕作技术，实现农业生产的良

性再循环。综合集中整治坡耕地、侵蚀沟道，加大中型灌区改造、重要支流治理力度。

3.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3.1.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完成图牧吉湿地、内蒙古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及绰尔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善保护地勘界定标，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编制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编制（修订）保护地总体规划，形成全旗自然保护地一张图。

3.3.2.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

建立健全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台账管理信息系统，以扎赉特旗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加强生态破坏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各类对自然保护地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违规问题。强化自然保护地实时监测，提升第一时间发现、处置生态问题的主动监管能力。建立统一监督执法机制，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管队伍，定期统一发布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提高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的规范性、高效性，增强保护地管理与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协调能力。

3.3.3. 强化生物多样性调查和保护

开展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资源档案，调查完善扎赉特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名录。明确保护对象和范围，理顺部门职责与分工，制定保护管理目标和措

施，促进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有效保护。实施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完善野生植物就地、近地和迁地保护体系，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繁育和回归。加强迁徙候鸟巡护保护，开展沿线宣传警示教育。

4. 强化减污降碳，守好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

4.1.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4.1.1.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依托排污许可证落实固定污染源总量控制，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臭氧污染的协同控制。完成冬季清洁取暖、非电行业超低排放、工业窑炉全面治理等方面的工作，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大气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管网络。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总量控制体系，依托排污许可管理实施总量考核。

4.1.2. 深化重点领域治理与保护

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城镇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开展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城镇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综合运用现场抽检和遥感监测等手段强化机动车排气路检，以大中型客车、重中型货车为重点，加大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的尾气排放监督抽检力度。严格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继续推进油品升级。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排放管理，逐步禁止租赁、使用排放超标、污染严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深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继续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发展绿色

施工，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深化秸秆焚烧治理。制定和完善督导、巡查检查、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充分落实乡镇街道秸秆焚烧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发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园林等管理部门职能作用。

4.2.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4.2.1. 基于饮水安全，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

巩固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重点排查对音得尔镇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产生影响的工业企业、居民集聚区、养殖种植等污染源，明确治理任务。推进城镇、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区内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渗水井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4.2.2. 推进“多源”治理，深化水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工业源污染治理。继续以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持续推进生活源污染治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雨污管网完善，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率；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加大脱氮除磷力度。持续推进农业源污染治理。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和空间布局、推广有机肥施用、推进测土施肥技术等措施，减少化肥和农药施

用量。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推广“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减少畜禽养殖污染。

4.3.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4.3.1. 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依法严查向草地、林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4.3.2.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联合管控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有序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对扎赉特旗环宇化工有限公司、音德尔镇垃圾处理填埋场（新）等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根据排查结果，指导重点监管单位优化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点位布设等相关工作。

4.4. 加强区域声环境质量管理

加大环境噪声监管力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相关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现场监管，加大巡查和查处的力度和次数，强化禁鸣限速、视频监管等措施。

理顺环保、工商、城管、卫生、安监、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关系、各司其职，开展行之有效的集中联合专项整治。拓宽噪声污染问题巡查范围，主动发现噪声污染源。完善噪声投诉工作机制，在扎赉特旗环境保护局内部设立噪声投诉热线与监督处理机构，设专人专职，并制定各部门责任分工。针对市民夜间投诉较多和噪声污染较多的路段和区域，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的管理力度。

4.5. 积极有效应对气候变化

4.5.1. 推进林草碳汇行动

积极推进以增加碳汇为主要目标的森林扩面提质建设，优先考虑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选择宜林荒山、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等符合条件的地块实施碳汇森林建设。推进人工商品林集约经营、人工公益林自然经营，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增强森林植被和森林土壤碳汇能力。加强林草生物质能源研发与能源替代，增强林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持续推进以森林、草原、湿地和木质林产品碳库现状及其变化为主要内容的林草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探索开展森林碳汇潜力评价。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碳汇林草建设，鼓励和支持参与国内外碳排放交易。推进施 60 万亩森林碳排放交易落地实施。

4.5.2. 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开展环境质量达标与碳排放达峰“双达”行动，把降碳作为生态环境保护总抓手，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和污染防治联动，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

4.6. 推进环境安全管理

4.6.1. 提高固废综合利用安全处理处置水平

积极探索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编写，细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污染防治措施与利用处置去向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因地制宜发展以粉煤灰、炉渣等为原料的新型建材工业；支持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构建固体废物回收循环和综合利用体系。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积极开展废物减量工作，减少废物的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力争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大幅减量。以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为重点，众多回收点为基础，营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4.6.2. 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监管能力

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控。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对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监管，严禁无证经营。加大现场核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涉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探索“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广智能回收、自动回收等新型回收方式。

4.6.3.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加大塑料污染治理力度，加强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严厉打击塑料违规生产、销

售行为，严格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的分类管理。积极推广一次性塑料可替代产品。完善快递包装规范使用，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4.6.4.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加强伴生放射性矿企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利用等违法行为；推进尾矿库安全整治，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专项检查；以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实验室废弃危化品、药剂危废、固废专项排查整治，加大对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铅酸蓄电池等危废收集处置的执法监管力度。

5. 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现代产业新格局

5.1. 大力发展绿色现代农牧业

5.1.1. 打造现代农牧空间格局

合理规划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稳固农用地生产功能。在图牧吉、巴彦扎拉嘎、音德尔镇、新林镇、巴彦高勒镇实施耕地储备库建设，努文木仁乡、巴彦高勒镇、新林镇实施“旱改水”工程，提质改造水田规模，培肥土壤，提高耕地质量，增加粮食总产能。

5.1.2. 做强优质农产品基地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重点打造巴彦高勒镇至努文木仁乡黄金玉米产业示范区、宝力根花苏木至新林镇优势玉米产业示范带，推广“良种良法相配套、农机

农艺相结合”，实现标准化生产；以旗属四大水系沿岸为重点，建设绰尔河流域地区水稻优势带，建成“兴安大米”核心区；以新林镇、巴彦乌兰苏木、音德尔镇、好力保镇、巴彦高勒镇为重点，打造大豆生产基地；以图牧吉镇、巴彦高勒镇、宝力根花苏木为重点，建设东南、西南地区杂粮杂豆优势带；以新林镇为中心，打造自治区级道地药材产业园；以图牧吉镇、音德尔镇、好力保镇、巴彦高勒镇、新林镇、巴彦扎拉嘎乡为建设重点，建设甜菜基地，继续推进“粮改饲”“粮改经”，不断扩大饲草、青贮玉米种植规模，适度发展马铃薯种植。

5.1.3. 推动畜牧业健康发展

以“稳羊增牛扩猪禽”为导向，加快畜牧业结构调整，提高质量、延伸链条，打造牛羊产品绿色品牌；打造肉牛产业基地，西北部乡镇以繁育为主、东南部乡镇以育肥为主，坚持农区牧区并重发展，打造巴彦扎拉嘎乡、巴达尔胡镇重点肉牛养殖基地。以扎赉特旗杜美牧业养殖场为中心，建设多羔羊产业示范园，辐射带动巴彦高勒等5个苏木镇、94个嘎查村、5.1万农户发展多羔羊规模养殖。依托玉米秸秆资源以好力保镇、音德尔镇、巴彦高勒镇、努文木仁乡为中心，打造生猪商品基地。

5.1.4. 推进农业绿色化生态化

大力推广高效灌溉、水肥一体化等种植技术。坚持种植、养殖、加工相结合，北部为养而种、南部为工而种，打通种植、养殖、加工生态绿色循环发展通道。加强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先进农业技术

和良种展示推介平台，吸引农牧民关注技术革新、积极改良生产技术，形成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为支撑的农业现代化示范体系。推进稻壳米糠、油料饼粕等农产品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

5.1.5. 实施现代农牧业提升工程

围绕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计划，完善“专家定点联系到乡、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工作机制，巩固优化“专家+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技术服务模式，建设牛羊产业社会服务中心，推行“APP”线上线下服务模式，加强示范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种子创新体系，吸引高层次农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农牧业院系（所），在扎赉特旗建立试验田、试验场，培育适合本地自然气候条件、抗病疫能力强、产出价值高的优良稻种。培育壮大农业经营主体，按照“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组织形式，打造一批集种养、加工、物流、销售等为一体的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

5.1.6. 培育壮大农畜产品品牌

充分发挥绿色种植养殖和生态优势，实施区域品牌、产业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四位一体”品牌战略，推进扎赉特旗实施高品质绿色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程，打造名、精、优农畜产品品牌。引导企业积极申报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申报“扎赉特牛肉”“扎赉特羊肉”“扎赉特中草药”“扎赉特木耳”“扎赉特杂粮”等 10 个地理标志商标，打造全国驰名农产品商标 1 个、自治区著名农产品商标 2 个。

5.2. 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

5.2.1. 深化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打造农产品加工业产业集群。围绕一产抓二产，引进和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稻米、玉米、大豆深加工业，推动华贸水稻和地沃炭基肥等企业满负荷生产、魏佳米业技改扩能等项目。立足优质稻米开发免洗米、蒸谷米、胚芽米以及营养米粉和高蛋白粉等产品，立足玉米开发饲料、玉米淀粉、玉米胚芽油等产品；打造畜产品加工业产业集群。依托肉牛、肉羊和生猪养殖基地，打造畜产品加工业产业链，促进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提升畜产品附加值。推进畜产品加工、保鲜、储运技术创新，促进副产品综合开发利用，支持企业共享绿色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

5.2.2. 发展特色加工产业

打造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产业集群。支持甜菜、甜叶菊、杂粮杂豆等特色农产品加工转化。发展林果加工业，以鸚鵡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为带动，扩大葡萄、沙果、李子、沙棘种植；发展中草药加工业。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公司、专业化合作社，推进中药材标准化基地建设，种植道地药材，发展中药材精深加工，形成“中药材种植、精深加工、中药提取、生物制药”道地药材全产业链。依托内蒙古九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新林镇建设兴安盟“道地药材”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5.2.3. 壮大新能源产业

依托扎赉特旗水能、风能、太阳能等绿色可再生资源丰富的优势，

抓住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契机，推进文得根水库发电和灌区小水电集群开发项目，争取国家核准热电联产机组，扎赉特旗深能 3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扎赉特旗华能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扎赉特旗华能 3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扎赉特旗热电联产项目，形成较为完善的能源产业体系。

5.2.4. 开发石灰石资源产业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抓好重大项目谋划、引进和培育，不断延伸石灰石、大理石上下游产业链。促进天翼石材等现有企业技改、扩能，推动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山水水泥满负荷生产，稳定供应兴安盟水泥熟料建材市场。引导山水水泥利用闲置厂区资源新增加垃圾处理等项目。推动神马矿业新建碳酸钙生产线。

5.3. 加速培育现代绿色服务业

5.3.1. 提升农牧业生产性服务业

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核心，搭建区域农业生产性服务综合平台，重点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营销等服务。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农业生产托管覆盖范围。加大供销合作社网络覆盖度，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全方位、多样化服务。

5.3.2. 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

构建旗域四大流通市场网络。依托“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配送中心，建设日用品农资下乡网络。支持农产品市场和流通加工企业与农产品基地建立长期联盟，形成畅通、便捷、高效率、低成本的农产品进城物流网络。建立完善粮食收储运转流通网络和商务信息服务网络；大力培育市场流通主体。积极用好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政策，扶持市场和流通企业发展壮大。培育引进大型超市、市场和大型流通企业。培育和发展各类流通合作组织和经纪人队伍。鼓励和支持供销社推进开放办社，提高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升级改造。推进具有固定经营场所集贸市场的改造建设步伐，加快音德尔镇中心农贸市场、轻工业品交易市场改造，扩建巴彦扎拉嘎石头城子牲畜交易市场，规划新建音德尔镇3个农资市场。

5.3.3. 发展壮大农村电子商务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在农牧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加快互联网技术应用与推广，引导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农村布局，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依托农家店、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邮站、快递网点、农产品购销代办站等，发展农村电商末端网点。

6. 完善生态制度，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

6.1. 建立和健全源头严防的制度

6.1.1.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管控制度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

对天然草地、林地、河流、湖泊、滩涂、耕地等生态空间也要实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转为建设用地，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加强对空间开发的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考核制度，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环境质量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建立开发建设项目准入机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6.1.2.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河湖管理检查，推进河湖长履职尽责，完善基层河湖管护队伍。加大对河道非法采砂、乱占、乱建、偷排、乱排、非法捕捞等涉河湖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深入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建立健全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长效机制，实行台账跟踪督办。推进河湖信息化管理。逐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推进智慧河湖建设，充分利用河湖长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与各级河湖长制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6.1.3. 严格落实林草保护制度

全旗实行最严格的林草资源管护制度，加强征占用林地、草原管理，实行占补平衡。严格林木采伐更新管理，保证采育平衡。持续开展森林督查，坚决杜绝林地、草原流失。严格野生动植物管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政策，重点林区、生态脆弱区，实行常年禁牧，其它区域实行休牧和划区轮牧，建立健全旗、乡、村三级禁牧组织，加强日常巡护；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林草资源安全。

6.1.4. 依法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规划环评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环评制度改革。围绕环境质量、生态安全两大核心任务，强化规划环评和区域限批联动机制，全面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发挥规划环评在空间管控方面的重要作用。

6.2. 建立和健全过程严管制度

6.2.1. 强化党委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推进机制。完善“党委政府强化领导、人大、政协统一监督、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协同作战、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大环保机制。建立高规格的环保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的环保协作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全旗的环境监管网格。明确责任主体，按照属地治理、分级负责、划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环境监管层级责任制，将日常监管责任分级落实到岗到人。

6.2.2.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建立《兴安盟扎赉特旗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苏木镇、社区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工作。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投放。全面加强宣传和培训，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社区、进校园、进单位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培训，通过专项培训、专题讲座、参观实践等方式，对专职人员、志愿者、物业管理人員等开展集中培训。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引入专业

化服务公司。

6.2.3.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市场化机制

对公益属性明显的生态环保项目，建立健全环保服务购买监督评价机制。大力拓展污染治理设施特许经营、环境检测社会化、环境监理、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等环境污染治理监管的第三方服务，探究“谁污染、谁付费、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的治污新模式。建设环境信用体系，将环境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落实绿色信贷政策。

6.2.4.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贯彻盟委盟行署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和公众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重要载体作用、强化主流新闻媒体信息公开、利用移动新媒体“三级矩阵”推进信息公开。强化依法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优化审核、转办、催办、答复等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受理事项有序办理。开设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多个专题专栏，对全旗生态环境主要工作与社会关心的热点工作进行主动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6.3. 建立和健全后果严惩的制度

6.3.1.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的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将反映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环境保护成效的，将能源消耗、土地和水资源节约、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评体

系，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领导干部正确政绩观教育，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点内容，与干部任期考核、选拔任用相结合，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

6.3.2. 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探索和总结审计方式和领导干部责任界定方式，强化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探索水土流失监测成果、绿色矿山建设、自然保护地管理等行政领导离任审计中的应用。

7. 建设绿色城区，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

7.1. 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1.1. 塑造多元宜居城镇空间格局

立足整体功能最优化和生态效能最大化，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形成“一核四心、两轴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

表 7-1.1 扎赉特旗城镇空间格局

一核	音德尔镇，充分发挥人口集聚和经济发展的核心职能，对全域城乡空间、产业布局、公共服务形成辐射带动趋势
四心	四个重点镇，即巴彦高勒镇、新林镇、好力保镇、巴彦乌兰苏木
两轴	沿集阿高速和国道 111 城镇发展轴，支撑全域城乡发展
多点	一般镇，即努文木仁乡、巴彦扎拉嘎、阿尔本格勒、国营种畜场、阿拉达尔吐、巴达尔胡镇、胡尔勒镇、宝力根花、图牧吉镇，成为支撑全域公共服务、农牧业生产服务、旅游发展的重点支撑空间

7.1.2.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开展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全面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大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建成区内排污单位污水排放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推进新建小区同步配套中水回用设施，全面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到 2035 年，污水管网长度达到 136.19 公里，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7%。

7.1.3. 深入开展垃圾分类示范

完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治理体系，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建，坚持分类投放，实施分类收集，加强分类运输，完善分类处理。将音德尔镇临近乡镇的生活垃圾纳入统一的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加快形成城乡配套、相互融合的环境卫生治理体系。到 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城乡全覆盖，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稳定。

7.2. 推动生态美丽乡村建设

7.2.1. 持续开展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HJ/001-2020），强化污水治理与改厕工作有机衔接，结合实际，推进巴彦高勒镇图牧吉镇、新林镇、胡尔勒镇、巴达尔胡镇 5 个建制镇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谋划努文木仁乡、巴彦扎拉乡、阿拉达尔吐苏木、宝力根花苏木政府驻地中心村建设污水处理站项目；实施哈日太来村、图牧吉嘎查等 5 个村分散式污水治理项目。到 2035 年，扎赉特旗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

7.2.2. 全面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

推进农牧区垃圾治理，探索科学的农牧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利用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及资源利用方法。引导动员广大农牧民养成良好的生产生活习惯，自觉维护农村牧区环境卫生，积极参与农村牧区垃圾治理，建立健全嘎查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推行城乡垃圾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牧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牧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到 2027 年，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的嘎查村达到 93%。

7.2.3.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污染源头治理，大力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秸秆粉碎和饲料化比重。鼓励和引进秸秆转化加工企业，逐步培育秸秆利用产业化主体，秸秆综合利用率提升到 90%；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粪肥利用社会化服务主体与种植主体有效衔接，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全旗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达到 80%以上；开展地膜减量回收和化肥农药减量行动，示范推广玉米无膜浅埋滴灌等技术，强制推广使用新国标地膜，开展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提高地膜回收机械化水平；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力推进化肥定额制施用，明确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最高限量，加大商品有机肥推广力度，实现精准测土、科学配肥、减量施肥

有机结合，到 2027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7.2.4. 分组团建设美丽乡村

根据扎赉特旗各村嘎查区位条件，将乡村划分为三个组团，分类、分组团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河湖景观型美丽乡村组团，立足于绰尔河、二龙涛河、罕达罕河、图牧吉湿地，通过水系连通、护岸治理、河湖岸线绿化修复，修建小型河湖公园，打通河、湖、湿地生态连接，形成河湖周边村嘎查一村一溪一水景、一镇一河一风光。

7.3. 形成绿色的生活方式

7.3.1. 推进农村牧区清洁供暖

推进农村能源消费升级，大力发展户用光伏为代表的乡村太阳能产业，提高电能在农村能源消费占比，推进农村能源消费升级，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发展“光伏+畜棚”模式，用新能源电力驱动养殖用机械设备、照明及供暖系统，实现绿色养殖。发展“光伏+温室大棚”模式，替代传统小煤炉供暖，并为大棚照明供电实现绿色种植。实施清洁能源多样化供暖惠农，推进热电联产等集中供暖延伸覆盖城镇周边农村牧区，引入多能互补供暖系统，逐步实现农村地区可负担的柔性清洁供暖。

7.3.2. 提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大力推动既有建筑实施围护结构、照明、电梯、供暖、制冷等用能系统设备节能改造，增强低碳、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示范作用，持续提高绿色建筑比例。实施能效提升行动，

加快高耗能产业能效技改升级，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提高城镇居民生活、商业及公共建筑用能中可再生能源的比例，推进老旧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基本完成老旧小区节能综合改造，到 2035 年，城区新建绿色建筑的比重稳定保持在 100%。

7.3.3.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

明确政府绿色采购责任主体。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宣传与指导，推动采购单位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履行绿色采购工作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加强对政府绿色采购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提升绿色产品的采购比率；实行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制度。要求采购单位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节能、环保要求，全面及时公开采购项目信息，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的产品。

7.3.4.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倡导绿色消费，坚决制止餐饮浪费。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倡导绿色出行，推进城市绿道网络建设，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鼓励居民采用步行、共享单车等出行方式；倡导绿色居住，建筑、家具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合理适度使用空调。

8. 弘扬生态文化，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

8.1. 推动传统文化创新发展

8.1.1.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

以及古井、古桥、古树等环境要素，整治不协调建筑和景观，延续历史风貌。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注重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文化生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

8.1.2. 建立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尊重历史原真性，形成“山水空间格局、特色村寨、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对文保单位进行严格保护，提升特色村寨的保护和利用水平，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构建山水空间格局，保护文物资源的历史环境和自然地理格局，整体保护扎赉特旗“一山三河两湿地”等城镇外围散布的山水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环境和空间形态格局。

8.1.3. 传承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

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实现永久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重点对金界壕遗址、伪满公署旧址、神山础伦浩特遗址等各级历史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以实施文物保护重点工程，挖掘、整理域内“非遗”项目，对文化遗产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改善镇村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采用策划活动、建设民俗博物馆展览宣传等方式进行宣传展示，彰显扎赉特旗文化特色，强调历史与文脉传承，以文物古迹和现代景观为节点，协调传统与现代交映，形成生态休闲与遗迹展示相结合的历史遗址廊道。

8.2. 加快推进文旅产业发展

8.2.1. 优化文旅产业空间布局

按照“核心突破、多点提升、配套发展、全域旅游”的思路，构建“一心，两带，八区，两营地”旅游资源空间布局

表 8-2.1 扎赉特旗旅游空间布局

一心	以音德尔镇为主的旅客集散中心
两带	绰尔河沿线旅游带、金界壕古长城遗址旅游带
八区	神山旅游景区、乾德穆尼庙遗址公园旅游景区（包括王爷府遗址）、绰勒湖生态旅游景区、杨树沟河谷森林草原景区、达克图山旅游景区、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杏花山旅游景区和小石牛山（骆驼峰）旅游景区
两营地	杨树沟汽车营地、图牧吉汽车营地

8.2.2. 系统开发生态旅游资源

打造西部特色林区，推动生态旅游发展。以巴彦乌兰苏木、种畜场、阿拉达尔吐苏木为主，保护森林资源，退耕还林，强化生态保育，有序发展林下种植，打造林区示范点，推动生态旅游与林区特色产业相互融合，发展生态文化、露营文化及历史文化，举办全国性的森林旅游节、区域性森林旅游节，形成品牌力量，吸引更多的森林旅游爱好者前来，从而带动森林生态旅游业的发展。

8.2.3. 打造文旅融合特色小镇

打造图牧吉生态特色小镇，开展草原保护与恢复、图牧吉水库补水和百灵湖生态修复，引导群众发展手工工艺和百合特色种植，挖掘乡土文化底蕴，发展乡村旅游，构建生态环境优美、天蓝水碧、百鸟

齐飞、满眼绿色的休闲度假目的地；以音德尔为轴心，依托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特色产业，扩大好力保镇“农旅结合”特色小镇的产业规模和影响力，持续打造 10 万亩优质绿色水稻产业带，建设绰尔河农耕文化园和 5 个旅游驿站，建成全盟乃至全区智慧农业、观光农业的示范区；打造新林康养特色小镇，以优质道地药材产业为引领，壮大基地规模，打响“兴安药镇·新林五味”品牌，建成东北山珍产品集散地；推进建设巴彦乌兰旅游、阿拉达尔吐特色小镇，围绕神山、绰尔河、文得根水库、金界壕等原生态的旅游资源，挖掘本地文化内涵，放大产业生态化效益，建设一批独具魅力的民宿和旅游接待中心，完善餐饮、自然体验功能，打造全域旅游新亮点和新名片。

8.2.4. 完善旅游服务体系建设

重点推进旅游公路（扎赉特旗段）道路建设，逐步提升公路的停车容量，大力推动重点旅游景区的交通设施和停车场建设。完善重要交通与旅游节点的交通指引标识，引导国家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标识纳入对应等级道路交通标志范围。梳理旅游公路沿线乡镇资源，选址合适乡镇打造旅游公路服务驿站。积极推进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建设。

8.2.5. 加快旅游品牌创建与营销

加快推进旅游形象策划与运营工作。明确扎赉特旗旅游形象与宣传口号，并鼓励引导相关苏木乡镇设计或征集旅游主题形象宣传口号。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工作，利用户外电子屏、公交车身广告、

抖音、微博、微信等线上线下宣传方式积极推介扎赉特旗旅游形象。围绕主题形象，对城市景观小品、公共服务设施、标识标牌、公园广场进一步提升。加快旅游品牌创建。鼓励苏木乡镇开展相关的乡村主题活动，进一步推进旅游形象宣传。加快推进旅游宣传与营销推广工作。

8.3. 持续推进生态文化宣传

8.3.1.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将生态文明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旗政府进一步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系列培训，切实增强广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分阶段选择区内外各级各类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效较为显著地区，组织相关领导干部到相关地区进行参观学习、经验交流和区域合作。适时组织观看针对国内外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制作的宣传片和警示材料。通过观看警示录，使各级领导干部正确认识我国的生态环境状况，了解生态环境恶化的原因，科学、有效地进行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8.3.2. 丰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内容

以扎赉特旗已建成的自治区级和盟级环境友好学校、绿色学校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图书馆、博物馆、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污水处理厂、国家森林乡村，已建成的 53 个绿色学校、绿色社区、文化馆等载体，以国家及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绿色出行、餐饮浪费、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多方面为主要内容，开展生态文化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促进人们从小事做起，从身边

做起，不断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8.3.3. 拓展生态文明宣传推广形式

利用“生态环境日”“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开展环境公益宣传。有计划地组织调动全民积极参加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实施宣传“进机关单位、进社区、进农村牧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六进行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灵活运用“扎赉特旗生态环境局”微信、“扎赉特融媒”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普及生态文明科学常识，营造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8.3.4. 深入推进学校和企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学校组织并引导学生参与丰富多元的生态文化相关活动，建立教育基地和学校之间的合作关系，鼓励学生参与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志愿服务。继续推进以音德尔第五小学为代表的绿色学校建设，逐步评选一批“绿色校园”建设模范，提高学校管理者及在校师生的践行“绿色理念、绿色文化、绿色环境”的积极性。将生态文明纳入职业教育体系，以绿色文化塑造新型企业文化底蕴。推进工业绿色发展。持续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创新绿色产品设计、使用绿色低碳环保工艺和设备，优化园区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产业循环式组织、企业循环化生产。

9.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9.1. 重点工程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要求，针对扎赉特旗的主要问题，在系统梳理扎赉特旗现有重大工程项目的基础上，分别从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生活、生态经济、生态文化五大方面，提出扎赉特旗未来生态发展、经济发展、人居建设、环境治理、文化建设方面的系统工程。

到规划年末，扎赉特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重点工程共 25 项，投资 376.022 亿元。从各体系来看，生态空间类项目 4 个，投资 7.65 亿元，生态安全类项目 9 个，投资 243.16 亿元；生态经济类项目 4 个，投资 113.61 亿元，生态生活类项目 5 个，投资 8.01 亿元，生态文化类项目 3 个，投资 3.592 亿元。

9.2. 效益分析

9.2.1. 生态环境效益

通过本规划各项工程的实施，扎赉特旗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保护，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围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治理等重点工程，着力解决了突出环境问题，加大了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推进了绿色发展，丰富了生态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通过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实施一批生态环境体系建设工程，改善了托克托县区域环境质量，提高了生态系统整体安全性。

9.2.2. 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程以及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规划

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的环境和资源基础，同时也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增加就业机会。规划的实施，具有广阔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

本规划的实施使扎赉特旗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和进一步保护，从而对区域内整体经济产生推动和促进作用。通过规划的实施，引导区域走上保护第一，协调发展的轨道，实现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一体化。良好的生态环境将增加城市魅力，从而拉动投资，激发经济活力。宜人的生态环境将推动旅游业的发展，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生态景观资源，发展生态旅游，带动第三产业发展。

9.2.3. 社会效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力打造“幸福扎赉特”。

10. 保障措施

10.1.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扎赉特旗委、旗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示范旗创建工作机制，自上而下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和分工。成立扎赉特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面开展生态文明示范旗建设各项工作计

划，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落实部门责任和分工，确保规划目标、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10.2. 拓宽筹资渠道

坚持多渠道并举的原则，从根本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投入问题。争取中央、自治区、市转移支付等生态补偿资金，缓解扎赉特旗财政压力。鼓励第三方以森林和草地补偿银行的形式参与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形成政府、企业、个人、集体共同参与，国内外多方融资，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投入机制，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体制，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严格的审计和监督，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10.3. 强化人才保障

牢固树立“抓人才就是抓创新抓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一把手”抓人才工作责任，建立人才工作合作制度，形成齐抓共管的人才工作格局。围绕人才“引、育、用、留”关键环节，坚持需求导向，探索制定更加积极、开放、全覆盖的人才政策，构建全域激励的人才工作体系。搭建人才发展平台。聚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健全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积极性。有针对性地搭建人才跟踪培养、成长历练的平台，有计划地安排优秀人才到基层、企业、项目等一线锻炼。

10.4. 加大科技创新

加强扎赉特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和内蒙古自治区科研机构的密切合作，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重点开展优势绿色产业生态设计、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推广，促进扎赉特旗生态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技术水平的提高。

10.5. 强化监督考核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立年度调度、评估、考核机制，严格规划管理，确保规划有效实施。将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分解到县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以年度为单位，按各自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分工分别制定专门的考核内容与指标。考核结果纳入各级政府、部门领导政绩考核，作为评价干部政绩的主要依据之一。

附件：扎赉特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规划重点工程汇

扎赉特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规划重点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时间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主管部门
合计						376.022	
生态空间						7.65	
1	扎赉特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对全旗 27.35 万亩天然林和人工林进行疏伐和修枝	续建	2022—2035 年	政府投资	0.5	林草局
2	扎赉特旗森林公园扩建项目	绿化景观建设，面积 143.7 公顷	新建	2023—2025 年	政府投资	5.8	林草局
3	扎赉特旗废弃工矿土地治理项目	三个治理区，19 个治理单元，总面积 0.294 平方公里	新建	2023—2025 年	政府投资	1.07	生态环境局
4	扎赉特旗草原生态建设工程	总规模 165.6 万亩，其中草原生态修复 10 万亩，毒害草治理 5.6 万亩，草原鼠虫害治理 150 万亩。	新建	2023—2030 年	政府投资	0.28	林草局
生态安全						243.16	
1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	每年实施保护性耕作 315 万亩	续建	2022—2030 年	政府投资	2.7	农牧局
2	文得根水库下游灌区工程	在现有耕地上发展灌溉，改善和增加农田灌溉面积 31 万亩。	新建	2023—2030 年	政府投资	13	生态环境局
3	扎赉特旗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房屋征收及设置围挡，二级保护区	新建	2023—2025 年	政府投资	11	生态环境局

	房屋征拆及二级保护区治理工程	范围内集中供热、供水、污水垃圾集中处理					
4	好力保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对 18 个行政村进行土地综合整治	新建	2023—2025 年	政府投资	45	生态环境局
5	扎赉特旗全域灌区项目	在绰尔河、二龙涛河、罕达罕河流域建设规模 202.25 万亩。	新建	2023—2030 年	政府投资	70	水利局
6	扎赉特旗万亩盐碱地改造项目	实施盐碱地改造 10.9 万亩	新建	2023—2025 年	政府投资	40	生态环境局
7	引绰济辽二期项目	输水管线总长度 86.88KM	新建	2023—2035 年	政府投资	18.43	生态环境局
8	扎赉特旗侵蚀沟治理项目	治理侵蚀沟 5822 条	新建	2023—2025 年	政府投资	29.56	生态环境局
9	扎赉特旗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小流域治理 2694.2 平方公里	新建	2023—2025 年	政府投资	13.47	生态环境局
生态经济						113.61	
1	扎赉特旗全域高标准农田设计项目	计划新建高标准农田 305.36 万亩，其中，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 56.3 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 249.06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17.64 万亩	续建	2022—2035 年	政府投资	92.5	农科局

2	扎赉特旗优质大米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优质大米 10 万吨，副产品综合利用 3 万吨	新建	2023—2030 年	政府投资	6	农科局
3	扎赉特旗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工程	苜蓿牧草种子基地种子扩繁 5000 亩；饲养 100 头肉牛标准化育肥场 30 个；牧草贮运配送中心 1 个；种植青贮玉米 50 万亩，建设青贮窖 50 个，购买设备；种植优质牧草种植基地 3 万亩；动物检疫报检点与洗消中心一体化 14 处，牛羊保定栏 400 个。	新建	2023—2028 年	政府投资	7.31	农科局
4	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新建标准化种羊舍 63 栋，总建筑面积 211680 m ² ，包括公羊舍 10 栋，空怀羊舍 10 栋，妊娠羊舍 15 栋，分娩羊舍 15 栋，育成羊舍 13 栋。改造原有羊舍 7200 m ² ，新建育种研究中心 6000 m ² ，新建干草棚 45000 m ² ，新建青贮池 60000m ³ ，新建粪污处理池 90000m ³ 。新建场区工程包括：场区道路 96000 m ²	续建	2022—2030 年	专项资金	7.8	农科局
生态生活						8.01	

5	扎赉特旗农村供热工程	铺设供热管道 50Km, 新增热水锅炉 12 台, 新建换热站 6 座, 新增入户 5 万平方米	续建	2022—2030 年	政府投资	5.2	住建局
6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 30 公里雨水管线及 4 座一体化雨水泵站项目	新建 30.234 公里管线和一体化雨水泵站 4 座	续建	2022—2035 年	政府投资	1	住建局
7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给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	更换既有深井泵 12 套; 既有建筑物修缮, 新建清水池 1 座、吸水井 1 座; 更换送水泵房设备; 更换加氯间设备; 既有建筑物修缮, 新建输、配水管网 28.88km, 管径 DN150—DN600, 新建加压站 1 座。	续建	2022—2025 年	政府投资	0.8	住建局
8	扎赉特旗森林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生态生活)	对行政村所在地合理规划进行绿化美化 70 个	续建	2022—2025 年	政府投资	0.5	林草局
9	扎赉特旗新建一座日处理 1.5 万吨再生水厂及 20 公里供水管道项目	新建再生水回用厂一座, 输水管道 6 公里	新建	2023—2030 年	政府投资	0.51	住建局

生态文化						3.592	
1	大兴安岭·秘境山乡旅游区建设项目	生态步道、生态体验基地、森林研学科普基地、巴彦道布乡村旅游区等。	新建	2023—2030年	政府投资	1.5	文旅局
2	巴彦塔拉·秘境河谷生态文化旅游区	百花伴月景区、火格营地、巴彦塔拉景区、宿集度假区、秘语河滩营地、河谷游船	新建	2023—2030年	政府投资	1.092	文旅局
3	好力保稻谷景区	1919时光列车、味稻小街、米宝宝乐园、萌宠乐园、开森营地、味稻小街、稻谷体验馆等	新建	2023—2030年	政府投资	1	文旅局